

# 无锡学院自动化学院文件

自动化〔2023〕2号

##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双向选择办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

院内各单位：

为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扩大研究生自主选择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办法》



自动化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 自动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办法

(2023年修订)

为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扩大研究生自主选择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科学合理指导名额分配。

**第二条** 学术及专业型研究生统筹分配，充分尊重研究生与导师双选意愿。

**第三条** 防止教师指导研究生过多且无实际项目而影响培养质量，将名额与科研成果挂钩，限制名额上限。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限额规则

**第四条** 学院可分配硕士生指标涉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无锡研究生院的三个专业，具体包括：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导师可招生名额包括以上所有。

#### (一) 名额分配

按照以下各项规定合计名额上限，各条款的名额可以累加。

1. 新增纵向课题名额。本年度新增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以新招收一名学生。市厅级项目不新增名额。

2. 课题经费名额。本年度可新招硕士名额=（课题剩余经费-现有硕士生×3）÷3，向下取整。其中现有硕士生数量不包括当年应届毕业硕士生；课题剩余经费指：本年度6月30日之前，包括横向经费、纵向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之和，单位万元，且不包括学校的人才启动剩余经费。本年度无新增到账经费3万以上，课题经费名额为零。

3. 科研成果名额。本年度发表B级（SCI(E)一区，论文见刊或online）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奖励1个名额；授权两个以上发明专利并成功完成一个成果转化，可新招收1个名额。

4. 职称名额。正高级职称有1个基础名额，博导有2个基础名额，其他人员无基础名额。

5. 其它奖励名额。对学院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指导老师，自动化学院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可增加名额。

## （二）其他规定

1. 本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上述名额分配规定中的各条款之和，总数不超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相关规定。

2. 本年度招生名额上限为5人。在读硕士生总数不超过15人。

3. 本年度通过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招收硕士生，当年名额上限为1名。新遴选的导师须参加学校当年度举办的导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且在本院至少完整指导一届。

4. 如上一年度有学生更换导师，则转出和接收学生的导师本年度名额各减少1个，可累计。不允许借挂在其他导师名下招生，一经查实，取消双方三年的导师招生资格。

5. 本年度无科研成果（包括在研项目、新增经费5万以上、

发表核心以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减少 1 个名额。

6. 未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费（2000 元/生/年），经核实后，本年度暂停招生。

7. 在省级以上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前一届已毕业研究生中出现 1 篇“警示学位论文”者，本年度暂停招生；所指导的前三届已毕业研究生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本年度暂停招生；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本年度减少 1 个名额；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本年度减少 1 个名额。

8. 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以论文录用通知申请答辩并获得学位，且研究生毕业两年后，录用期刊论文尚未见刊，本年度暂停招生。

9. 违反《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苏教研〔2018〕8 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被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存在师德师风、违纪违规问题的，本年度暂停招生。

10. 已指导研究生超年限（最长 5 年）未毕业合计超过 3 人，本年度暂停招生。

11. 校外导师（与学校签有合作协议）当年需有 20 万元经费到无锡学院财务账号（拨给我院合作导师或者计入我院科研经费总额）方可招收 1 名学生，以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到账经费超过 40 万可以新招两名学生，每年招生名额上限为两名。

12. 以上所述成果均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或者无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一，导师为通讯作

者。

### 第三章 双向选择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录取工作结束、导师遴选和学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完成后，按照本双选办法统计每位导师的招生名额，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

**第六条** 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双向选择，双选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核后，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上报研究生院。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年度的成果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成果可以三年滚动，总量不变。

**第八条** 为吸引免试生，根据学生意愿，免试生自主选择导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制订，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5日起施行。